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福隆興製藥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

上訴人
即被告 黃順隆
黃順榮

上三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 陳艾琪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何曜廷
何堉輝
何哲輝
何皆來興產無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壽川

上五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邱揚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08年12月25日本院
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6條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
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09年2月15日裁定，請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（抗告後之
更正裁定）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2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
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
01 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
03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05 民事第八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8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10 書記官 王居玲